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股份合併 ^(附註)	3,053,570,000 (99.21%)	24,172,500 (0.79%)

附註：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載述。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決議案之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1,175,247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已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事宜。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60,00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60,000,000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全部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2850	48,000,000	1.4250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4060	41,000,000	2.0300	8,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0.2656	56,000,000	1.3280	11,2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0.3330	15,000,000	1.6650	3,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

調整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44,1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0.24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將由600,416,666股股份調整至120,083,333股合併股份。

調整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上述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